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《传票》暨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乐药业”、“原告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闽0104民初5566号《传票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0月，维乐药业因合同纠纷一案，将福建朗创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作为被告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维乐药业诉求为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补偿款本金及利息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详情请见2020年10月2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《传票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案号：(2020)闽0104民初5566号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被传唤人：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21年2月24日09时00分

应到处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4日